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房屋抵押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41201911270008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凡与被保险人订立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根据借款合同向投保人发放贷款后，若投保人未在保险期间内（如另有约定，以保险单载明的约定期间为准）按借款合同约定完成房产抵押手续，且未能全额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借款合同依法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且投保人依法无须承担还款义务的；
- （二）借款合同或其附加条款发生变更，导致借款风险显著增加，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损害保险人利益。

第六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授权的质权人、担保人、代理人或前述人员各自雇员的违约行为、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因被保险人或其授权的质权人、担保人、代理人或前述人员各自雇员的自身原因导致投保人未能在保险单载明的约定期间内按借款合同约定完成房产抵押手续；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借款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其他额外费用；
- （二）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四) 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外发生的任何逾期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单笔借款合同中列明的借款本金和合法利息之和, 对于单笔借款合同项下保险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借款人应付但未付的本金及合法利息为限。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如果房产证抵押登记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止期前完成, 则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至抵押登记完成日终止。如投保人在保险止期前提前还款, 则保险期间终止。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及具体风险状况等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其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

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或其代理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账号信息、投保人持有的质押物复印件及质押担保证明文件（如有）、投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有）、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身份证复印件、借款合同以及附属协议文本内容等文件资料或信息。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应当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请求赔偿前，应先由被保险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对借款合同项下设定质押的质押物（如有）采取提示承兑、委托收款、赎回等措施，并全程允许保险人参与。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放弃上述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赔偿保险金的数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单号；

（二）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借款合同正本、借款凭证或相关放款证明；

（四）投保人的还款记录、凭证或相关证明；

（五）对设定质押的质押物行使质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并能够证明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的其他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个人借款合同发生的争议需进行和解、调解的，应先行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偿还借款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放弃相关抵押、质押权利的，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或行使质权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或行使质权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投保人提前全额清偿借款本息的，保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意退保，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五）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同意退保的书面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

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利息】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被保险人的全部应收利息（不包括罚息和复利）。

【未满期保费】未满期保费=保险费 *（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其中保单已经过天数未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